**关于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水路运输行政处罚的**

**裁量基准（修订草案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水路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裁量基准》）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现将本次修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修订背景**

本次修订主要有三个原因:一是《裁量基准》施行后，《裁量基准》当中涉及到的法规规章，如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、《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》等法规规章均进行了修订，同时又出台了《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规章。二是增加了国际海运方面行政处罚事项，主要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规定，交通运输部将相关行政处罚授权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实施。三是《裁量基准》施行以来，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积累了部分优化调整的建议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本次修订对原《裁量基准》进行了全面修订，并结合新的规章进行了完善，共对51项违法行为作了细化。

**（一）涉及的法规规章**

《裁量基准（修订草案）》涉及水路运输、国际海运的法规规章共9部。其中，行政法规3部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；部门规章4部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、《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》、《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》；地方性法规1部《上海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；政府规章1部《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》。

**（二）编制顺序**

《裁量基准（修订草案）》按照水路运输行业法规在前，涉及水路运输管理的其他法规在后；位阶高在前，位阶低在后；水路运输管理在前，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在后的顺序编制。在每个项目的具体基准划分上，按照自轻到重的顺序编制。